



臺北市出人頭地發展帳戶 專案簡介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第二科）

服務電話：2759-7725、2759-7726、2759-7727

本局網址：www.dosw.tcg.gov.tw

本簡介內容，承辦單位保有增刪及解釋權力

什麼是「臺北市出人頭地發展帳戶」？

鼓勵有動機向學之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藉由工讀所得定期儲蓄，並運用於教育及就業準備之用途上，於「助人自助」的精神下，協助低所得者第二代快速有效累積資產並進行自我教育投資。

哪些人可以參加「臺北市出人頭地發展帳戶專案」？

1. 臺北市列冊低收入戶在學之第二代子女（69年4月30日至76年8月31日出生者），且每家戶只限一人參加。
2. 本專案參加者需於參加一年內提出帳戶教育或就業準備之使用計畫書
3. 曾參與本局辦理「臺北市家庭發展帳戶專案」並將獲得相對配合款之家戶，不得再參加本專案。

參加名額共分為兩組，兩組名額得就實際狀況調整：

第一組：參加名額七十名，臺北市列冊低收入戶在學之第二代子女（69年4月30日至73年4月30日出生者）。

第二組：參加名額三十名，臺北市列冊低收入戶在學之第二代子女（73年5月1日至76年8月31日出生者）。

以上申請者必須初步確認帳戶使用用途，於教育或就業準備二種用途中擇一，並繳交初步帳戶使用計畫，並且於一年內提出帳戶使用計畫確定書。

儲蓄方式

1. 一百名參與者在台北銀行開設儲蓄帳戶，參與者「儲蓄帳戶」儲蓄上下限為：每三個月儲蓄額為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三年後「臺北市出人頭地發展帳戶專案」以1:1的比例，依每月儲蓄金額相對提撥予參與者。
2. 參與者個人參與專案之個人儲蓄額將存於指定之台北銀行。
3. 為達成帳戶使用計畫，參與專案一年半後，經審查小組核可，可依規定額度於「儲蓄帳戶」提用帳戶自存金額，並用於計畫使用用途範圍（教育

或就業準備)。

一年半：可提領「儲蓄帳戶」一年半儲蓄上下限自存金額之 50% 。

二年：可提領「儲蓄帳戶」二年儲蓄上下限自存金額之 55% 。（一年半已提領者，只能提領帳戶二年儲蓄上下限自存金額之 5% ）

二年半：可提領「儲蓄帳戶」二年半儲蓄上下限自存金額之 60% 。（一年半已提領者，只能提領帳戶二年半儲蓄上下限自存金額之 10% ，二年已提領者，只能提領帳戶二年半儲蓄上下限自存金額之 5% ，一年半及二年皆已提領者，只能提領帳戶二年半儲蓄上下限自存金額之 5% ）

註：提存金額經審查小組核可後，直接由台北銀行撥付給相關單位，參與者個人不得提領。

實施期間

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申請日期及方式

自九十二年五月九日起至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止，填妥「臺北市出人頭地發展帳戶」專案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相關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北市信義區 110 市府路一號東北區一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第二科「臺北市出人頭地發展帳戶工作小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相關規定

參加者應配合以下規定：

1. 參與者必須簽訂專案約定書。
2. 參與者「儲蓄帳戶」儲蓄上下限為：每三個月儲蓄額為 6,000 元以上，12,000 元以下。
3. 參與者專案之「儲蓄帳戶」，需限定於教育及就業準備之指定用途。
4. 參與者需依規定接受個別諮商與輔導。
5. 參與者三年內須依規定參加教育及輔導等相關課程，三年請假或缺課不超過十次。本專案將分為共同必修課程、核心選修課程、成長暨支持團

體課程及個別諮商，課程約計 78 小時（78 個學分），可斟酌增加。另課程大多開立於寒、暑假，一年約計 26 小時（26 個學分）。

6. 參與者需於寒暑假配合工讀。

(1) 接受於公部門、非營利機構或企業體之工讀（暑假至少 1.5 個月、寒假 1 個月），並可得工讀費用。但參與者需於寒暑假前提出工讀機會之申請，若工讀機會申請者超過可提供之名額，將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2) 自行於就業市場工讀，並提出可資證明之工讀證明，如勞保加保單、雇主之僱用證明（含家教）。

7. 參與者每年需提供 72 小時之公共服務時數，並於「臺北市出人頭地發展帳戶專案」學習護照上蓋社會福利機構之章戳，以茲證明。

8. 參與專案一年後須提出使用計畫書，計畫用途限於教育及就業準備。

9. 帳戶儲蓄三年後，半年內必須提出符合使用計畫之用途使用情形說明，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10. 參與者中途志願解約者，僅能領出「儲蓄帳戶」自存儲蓄額及其利息部分。

11. 未來低收入戶因經濟性因素，即所得及資產增加而被取消低收入戶資格者，若無違專案其他相關規定，則可繼續參與專案；若因戶籍遷出等非經濟性因素喪失低收入戶資格者，則專案參與資格亦將取消。

違反以上各節者，將取消專案參與資格，且僅能領出「儲蓄帳戶」自存儲蓄額與其利息部分。

審查方式：

本專案採取書面審查方式，就申請者所附之書面資料加以審核，審理期間為九十二年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三日，並於審查後發函通知核准抽籤之參與者，六月十六日公告核准抽籤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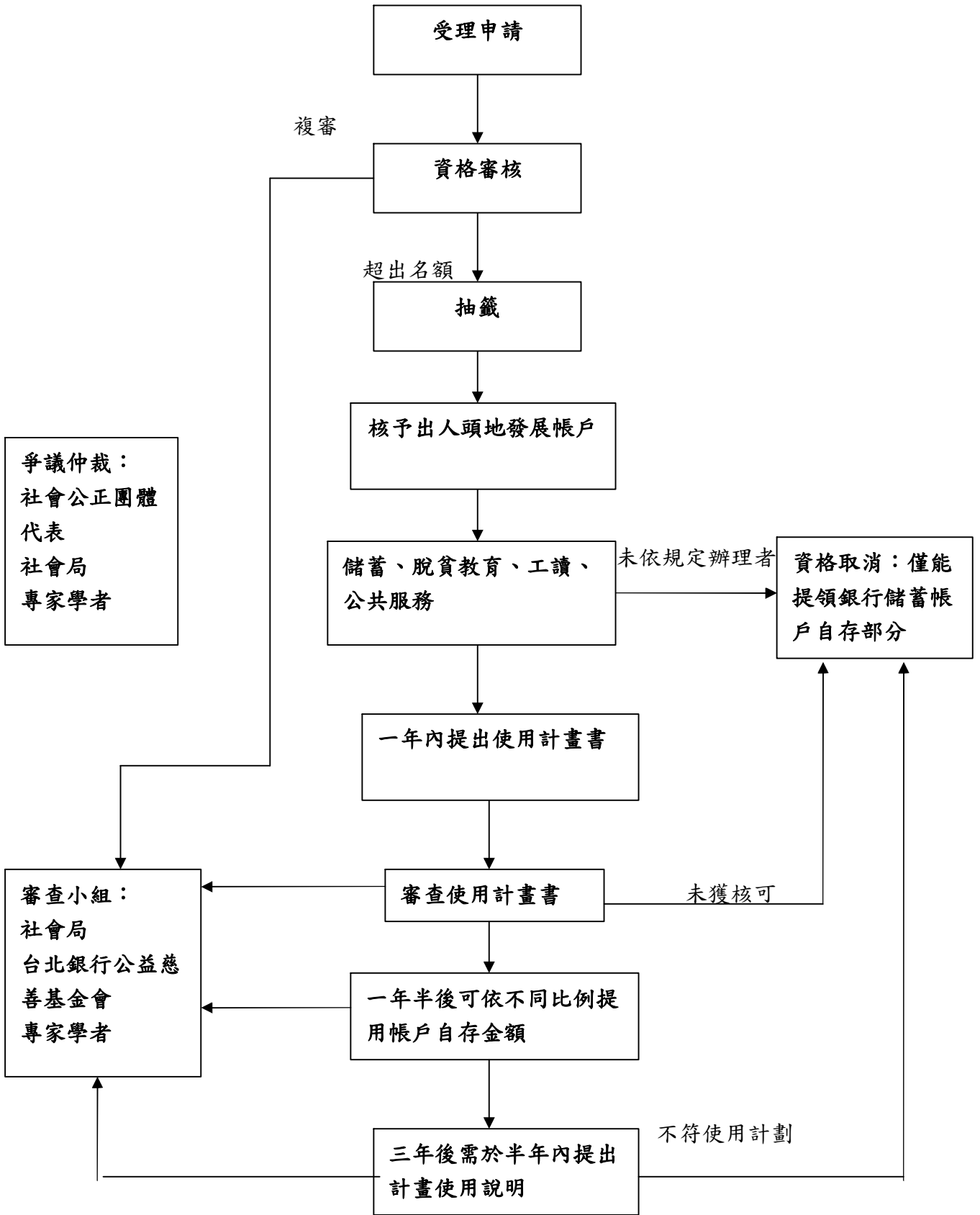
專責機關及人員

【臺北市出人頭地發展帳戶專案】

承辦人：謝宜容小姐

聯絡電話：2759-7725、2759-7726、2759-7727

【臺北市出人頭地發展帳戶專案】



附件一：

【臺北市出人頭地發展帳戶專案】申請表

這份資料將作為決定您參與專案的資格，每一欄請務必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所有的資料會予以保密，並用於決定您的參加資格。

編號：_____

(編號請勿填寫)

照片
(背面註明姓名，兩張照片請浮貼)

●請勾選以下您要參加的組別：

我要參加第一組，並出具低收入戶卡影本、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第一組：臺北市列冊低收入戶在學之第二代子女（69 年年 4 月 30 日至 73 年 4 月 30 日出生者）。

我要參加第二組，並出具低收入戶卡影本、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第二組：臺北市列冊低收入戶在學之第二代子女（73 年年 5 月 1 日至 76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區別：台北市_____區

身分證字號：_____ 低收入戶卡號：_____

電話（日）：_____ 電話（夜）：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住址：□□□_____

(1) 性別：_____ (2)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家中人數：_____人

(4) 現就讀學校：

a. 國中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二技 四技 大學

b. 日間部 夜間部 其他_____

學校名稱：_____、科系：_____、年級：_____

學校所在地：_____縣（市）

(5) 住宿情形：住家裡 住學校宿舍 住學校附近（租賃）

住親友家，_____縣（市） 其他_____

(7) 家戶資料：

稱謂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職業	健康狀況	備註

(8) 緊急聯絡電話：（請提供二位親屬聯絡資料）

姓名	性別	關係	電話	住址

(9) 您近二年內是否工讀過（含現職工作）？是（請填寫下表）否

公司名稱	職務名稱	工作期間	所獲酬勞	備註： 請註明離職 原因或此為 現職
（如：麥當勞）	（如：打字員）	（如：87.5—87.11）	（如：15,000元/月，95元/時）	（如：薪資太低）

●目前財務狀況

(1) 您目前是否有工讀工作？是，平均每月工讀薪資_____元 否

(2) 您工讀所獲薪資是否需協助家用？是，平均每月_____元 否

(3) 您每月零用錢為多少元？約為_____元

(4) 您現在是否有個人儲蓄？是，每月約_____元 否

(5) 您目前是否有以下貸款？（可複選）

助學貸款，欠款金額_____元

銀行小額貸款，欠款金額_____元

現金卡借款，欠款金額_____元

信用卡欠款，欠款金額_____元

其他_____（請詳填）

(6) 請問您家中目前最困難的問題為何（可條列陳述）？

●出人頭地發展帳戶專案

(1) 您是如何得知「臺北市出人頭地發展帳戶」專案？

社會局所寄之專案簡介 大眾傳播媒體報導 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轉知 其他_____（請說明）

(2) 您希望儲蓄的資產做何種用途？（本專案限定以下二種用途，並請擇一勾選）

教育：計劃用於_____

_____ (請確實填寫)

就業準備：計劃用於_____

_____ (請確實填寫)

(3) 您認為在此專案中（每月儲蓄額 2,000 元、3,000 元或 4,000 元）您
每個月可存多少錢？_____元/月（請仔細填寫，此為您三年參
加專案每月儲蓄之定額）

(4) 您希望從這個專案中有何收穫？請思考這個問題並仔細回答。

(5) 請繳交自傳一篇（內容應略述：家庭情形、求學狀況、生涯規劃等，
以 A4 紙張一頁為限）。

●其他

(1) 本局為協助參與者自我成長及達成參與者之使用用途等目的，將於寒、暑假辦理脫貧教育課程，請勾選以下您方便參與脫貧教育課程的時間。

寒暑假週一至週五晚上 寒暑假週六下午

(2) 您希望在專案學到下列哪些方面的知識？（可複選）

預算／儲蓄 管理銀行帳戶 投資 財稅 助學貸款

建立良好信用 抵押方面的議題 信用貸款問題 心靈成長

生涯規劃 職業性向瞭解 如何撰寫履歷自傳 如何做面試準備

溝通與人際關係 家庭與個人發展關係 其他_____ (請詳填)

以上資料均需確實填寫與繳交，否則視為資料不全，不予受理。

※檢附證件：（證件如有不齊，一律不予受理）

- 二吋照片 2 張（最近三個月內近照） 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蓋有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若無學生證，請檢附學校開
立之在學證明文件）

本資料是否願意提供學術團體研究之用？ 是 否

本人確實了解本專案內容並確保以上提供資料皆屬實無誤，若有不實陳述願
接受終止專案參與資格。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審核結果：

審查小組	業務科室主管	方案管理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可 原因：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可 原因：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可 原因： 簽章